版本号：N510114202500004920250411001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购项目编号：N5101142025000049**

**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卫生院**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4月14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卫生院 委托，拟对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本项目为四川省成都市新都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 N5101142025000049**

**1.2.采购项目名称 ：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采购项目(三次)**

**1.3.磋商项目简介**

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卫生院拟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选择一家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本次政府采购项目共一个包件。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描述：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磋商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开启、解密响应文件和电子评审，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供应商免费提供。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方式、地点**

一、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二、提交响应文件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关于公布新都区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金融机构名单的通知》（新都财采〔2021〕160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 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卫生院**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清渔街498号

邮编： 610500

联系人： 魏老师

联系电话： 028-64398620

**代理机构 ：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88号1幢16层2号

邮编： 610500

联系人： 严女士、王先生

联系电话： 028-83977836、028-839959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550,000.00元  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是否为特殊性质项目 |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否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否  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否 |
| 5 |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
| 6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7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不收取 |
| 8 | 响应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60 天。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 9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金额16,160.00元。 成交供应商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内办理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交至以下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新都支行 银行账号：130 662 649 813 财务咨询电话：028-61626823 |
| 10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1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2 | 是否召开采购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3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注：  1.平台系统故障认定以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系统运维通知内容为准；  2.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4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5 | 实质性要求 | 本磋商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五章评审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 16 | 其他说明 |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由 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卫生院 和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 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卫生院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 采购公告 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审”是指磋商小组开展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报告等活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编制，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五、评审办法；

六、响应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并将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发送更正信息；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供应商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响应报价★**

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供应商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供应商不确认，作无效响应处理。

**2.4.6.响应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二、供应商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响应文件的提交★**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信息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磋商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开启**

**2.5.1.1.开启程序**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启解密响应文件。

**2.5.1.2.解密响应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响应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响应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未按时完成解密外，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评审**

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2.5.4.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成交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成交供应商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按月根据实际量据实结算 ，达到验收条件起 7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每一项技术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每一项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按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本项目检验的数量不定，检验批次不定，每次验收金额暂不确定，由于一体化平台格式问题，本项目验收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成交供应商有前述一至六条情形之一的，认定成交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卫生院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磋商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德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庞女士

联系电话：028-83977895、19150079953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兴乐北路88号1幢16层2号

邮编：610500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5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卫生院和社区医疗服务 |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 1.00（项） | 550,000.00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计量单位 | 报价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 项 | % | 100.00 | 折扣 | 在《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2024 版）〉的通知》（成医保发〔2024〕17号）二乙以下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填报折扣，折扣=结算价格/指导价×100%，供应商的折扣超过100%或有多个报价（折扣）的情形，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注：本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供应商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供应商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第三方医学检验服务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为采购人提供检验及病理相关项目的检验服务（含感染性疾病、临床免疫疾病、肾脏肝脏疾病、心血管与内分泌疾病、血液疾病、病理的组织及细胞学检查及其他常规项目），并承担相应的试剂耗材成本。  2.能够实现远程查询打印，能够提供与采购人信息系统对接等服务，及时报送纸质报告。  3.每周周一到周天下午4:00-下午5:00到采购人检验科收集标本。若特殊情况采购人提出要求时，供应商应在2小时内响应并到达采购人处取样，按要求出具报告。  4.出报告时间：自标本采集后，常规生化、常规肿瘤标志物、激素类、感染免疫不超过24小时；分子生物不超过72小时；病理不超过5个工作日；微生物不超过3个工作日，如需复查可推后。  **（二）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项目名称** | | **血液一般检查** | | | | 1 | 全血细胞分析1 | 全血细胞计数+三分类 | | 2 | 全血细胞分析2 |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 | 3 | 全血细胞分析+超敏C反应蛋白 | 超敏C反应蛋白 | | 4 |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 | 5 | 超敏C反应蛋白 | 超敏C反应蛋白 | | 6 | 异常白细胞形态 | 异常白细胞形态检查 | | 7 | 异常红细胞形态 | 异常红细胞形态检查 | | 8 | 网织红细胞计数（流式法） | 网织红细胞计数（Ret） | | 9 | 网织红细胞计数（Ret）流式细胞仪法加收 | | 10 | 血液虐原虫检查 | 血液虐原虫检查 | | 11 | 红斑狼疮细胞（LEC） | 红斑狼疮细胞检查（LEC） | | 12 | 红细胞沉降率（ESR） |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ESR） | | 13 |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ESR）仪器法加收 | | 14 | 肺炎支原体（MP） | 支原体检查 | | 15 | 凝血试验 |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 | | 16 | 血浆凝血酶原时间测定（PT）仪器法加收 | | 17 |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 | | 18 | 活化部分凝血活酶时间测定（APTT）仪器法加收 | | 19 |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 | | 20 | 血浆纤维蛋白原测定仪器法加收 | | 21 | 凝血酶时间测定（TT） | | 22 | 凝血酶时间测定（TT）仪器法加收 | | 23 | D-二聚体 | 血浆D-二聚体测定 | | 24 | 血液流变学检测 （血流变+血常规+ESR） | 全血细胞计数+五分类 | | 25 |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ESR） | | 26 | 红细胞沉降率测定（ESR）仪器法加收 | | 27 | 红细胞流变特性检测 | | 28 | 全血粘度测定（高切） | | 29 | 全血粘度测定（中切） | | 30 | 全血粘度测定（低切） | | 31 | 血浆粘度测定 | | 32 | 尿液常规分析+尿沉渣镜检 | 尿液分析 | | 33 | 尿沉渣镜检 | | 34 | 尿妊娠试验 | 尿妊娠试验 | | 35 | 尿妊娠试验酶免法或金标法加收 | | 36 | 24小时尿蛋白定量 | 尿蛋白定量 | | 37 | 尿蛋白定量免疫比浊法加收 | | 38 | 尿胰蛋白酶原2 | 尿胰蛋白酶原2 | | 39 | 血型正反定型（ABO血型+Rh血型） | ABO血型鉴定 | | 40 | Rh血型鉴定 | | 41 | 血型鉴定（ABO血型+Rh血型） | ABO血型鉴定 | | 42 | ABO血型鉴定（微柱凝胶法加收） | | 43 | Rh血型鉴定 | | 44 | Rh血型鉴定（微柱凝胶法加收） | | 45 | 不规则抗体筛查 |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 | | 46 | 特殊介质交叉配血（微柱凝胶法加收） | | 47 | 粪便常规 | 粪便常规 | | 48 | 粪便常规+粪便寄生虫+隐血 | 粪便常规 | | 49 | 隐血试验 | | 50 | 隐血试验免疫法加收 | | 51 | 粪寄生虫镜检 | | 52 | 粪便常规+粪便寄生虫 | 粪便常规 | | 53 | 粪寄生虫镜检 | | 54 | 粪便隐血 | 隐血试验 | | 55 | 粪便隐血试验（OB）免疫法加收 | | 56 | 粪便霍乱弧菌快速检测（01群0139型） | 霍乱弧菌培养01群 | | 57 | 霍乱弧菌培养0139群 | | 58 | 人轮状病毒抗原快速检测 | 人轮状病毒抗原测定 | | 59 | 幽门螺杆菌粪便抗原检查 | 幽门螺杆菌抗原检测 | | 60 | 白带常规检测 | 阴道分泌物检查 | | 61 | 阴道病联合检测 | 细菌性阴道病唾液酸酶测定 | | 62 | 阴道分泌物检查 | | 63 | 胸水常规 | 胸腹水常规检查 | | 64 | 腹水常规 | 胸腹水常规检查 | | 65 | 其他穿刺液常规 | 各种穿刺液常规检查 | | 66 | 甲型/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 | 甲乙型流感病毒抗原检测 | | **急诊及其他项目检查** | | | | 67 | 急性心梗三联快速试验 | 血清肌酸激酶－MB同工酶活性测定 | | 68 | 血清肌钙蛋白Ⅰ测定 | | 69 | 血清肌钙蛋白Ⅰ测定干免疫法加收 | | 70 |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 | 71 | 葡萄糖（Glu）【指尖血】 | 葡萄糖测定 | | 72 | 餐后2小时葡萄糖（Glu）【指尖血】 | 葡萄糖测定 | | 73 | 血淀粉酶（AMY） | 血淀粉酶测定 | | 74 | 尿淀粉酶（u-AMY） | 尿淀粉酶测定 | | 75 | 骨型碱性磷酸酶测定（BALP） |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 | 76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HLA-B27） | 人类白细胞抗原B27测定（HLA-B27） | | **细胞免疫功能监测** | | | | 77 | T淋巴细胞亚群绝对计数（CD3 CD4 CD8 CD4/CD8） |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CD）系列检测（3项） | | 78 | 血红蛋白电泳 | 血红蛋白电泳 | | 79 | 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 α-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 | 80 | β-地中海贫血基因检测 | | 81 | 血气分析 | 血气分析（PO2，PCO2，PH） | | 82 | 钾测定 | | 83 | 钠测定 | | 84 | 钙测定 | | 85 | 葡萄糖测定 | | 86 | 葡萄糖（Glu）酶电极法加收 | | 87 | 血浆乳酸测定 | | 88 | 全血乳酸测定加收 | | 89 | 红细胞比积测定（HCT） | | 90 | 血清碳酸氢盐（HCO3）测定 | | 91 | 动脉加压注射 | | 92 | 13碳尿素呼气实验 | 13碳尿素呼气试验 | | **肝脏功能与疾病** | | | | 93 | 肝脏疾病检查 | 血清总蛋白测定 | | 94 | 血清白蛋白测定 | | 95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96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97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 98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 | 99 |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 | | 100 | 乳酸脱氢酶测定 | | 101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 102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酶促法加收 | | 103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 104 |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免疫比浊法减收） | | 105 | 腺苷脱氨酶测定 | | 106 | 血清5′核苷酸酶测定 | | 107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 | 108 | 脂肪肝酒精肝监测 | 血清总蛋白测定 | | 109 | 血清白蛋白测定 | | 110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111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112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 113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 | 114 |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 | | 115 | 乳酸脱氢酶测定 | | 116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 117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酶促法加收 | | 118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 119 |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免疫比浊法减收） | | 120 | 腺苷脱氨酶测定 | | 121 | 血清5′核苷酸酶测定 | | 122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 | 123 | 转铁蛋白测定 | | 124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其他方法减收） | | 125 | 肝脏疾病监测 | 血清总蛋白测定 | | 126 | 血清白蛋白测定 | | 127 | 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128 | 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 | 129 | 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 | 130 | 血清碱性磷酸酶测定 | | 131 | 血清胆碱脂酶测定 | | 132 | 乳酸脱氢酶测定 | | 133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 | | 134 | 血清总胆汁酸测定酶促法加收 | | 135 | 血清总胆红素测定 | | 136 | 血清前白蛋白测定（免疫比浊法减收） | | 137 | 腺苷脱氨酶测定 | | 138 | 血清5′核苷酸酶测定 | | 139 | 血清直接胆红素测定 | | 140 | 铁蛋白测定 | | 141 | 转铁蛋白测定 | | **肾脏功能与疾病** | | | | 142 | 肾脏疾病检查 | 尿素测定 | | 143 | 肌酐测定 | | 144 | 血清尿酸测定 | | 145 | 血清胱抑素（CystatinC）测定 | | 146 | 尿液肾功能检测1 | 肌酐测定 | | 147 |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 | 148 | 肌酐/尿微量白蛋白 | | 149 | 尿液肾功能检测2 | 尿α1微量球蛋白测定 | | 150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 | | 151 | 尿微量白蛋白测定 | | 152 | 尿转铁蛋白测定 | | **心血管功能与疾病** | | | | 153 | 脂代谢1试验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 | 154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 | 155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其他方法减收） | | 156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其他方法减收） | | 157 | 血清载脂蛋白α测定 | | 158 | 血游离脂肪酸测定 | | 159 | 血游离脂肪酸测定 | 血游离脂肪酸测定 | | 160 | 脂代谢2试验 | 血清总胆固醇测定 | | 161 | 血清甘油三酯测定 | | 162 | 血清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其他方法减收） | | 163 | 血清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测定（其他方法减收） | | 164 | 血清载脂蛋白α测定 | | 165 | 血清载脂蛋白AⅠ测定 | | 166 | 血清载脂蛋白B测定 | | 167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 168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169 | 血清离子测定1 | 钾测定 | | 170 | 钠测定 | | 171 | 氯测定 | | 172 | 钙测定 | | 173 | 无机磷测定 | | 174 | 镁测定 | | 175 | 血清碳酸氢盐（HCO3）测定 | | 176 | 血清碳酸氢盐（HCO3）测定酶促动力学法加收 | | 177 | 血清离子测定2 | 钾测定 | | 178 | 钠测定 | | 179 | 氯测定 | | 180 | 血清碳酸氢盐（HCO3）测定 | | 181 | 血清碳酸氢盐（HCO3）测定酶促动力学法加收 | | **胰腺疾病检测** | | | | 182 | 胰腺疾病检查1 | 淀粉酶测定 | | 183 | 血清脂肪酶测定（比浊法） | | 184 | 胰腺疾病检查2 | 淀粉酶测定 | | 185 | 心肌酶谱检测1 | 血清肌钙蛋白I测定 | | 186 |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 | | 187 | 血清肌红蛋白测定化学发光方法学加收 | | 188 | 血清肌酸激酶－MB同工酶质量测定 | | 189 | 心肌酶谱检测2 | B型钠尿肽前体（PRO-BNP）测定 | | 190 | 心肌酶谱检测3 | 血清肌酸激酶测定（速率法减收） | | 191 | 血清肌酸激酶－MB同工酶活性测定 | | 192 | 乳酸脱氢酶测定 | | 193 | 血清α羟基丁酸脱氢酶测定 | | 194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 | | 195 | 血同型半胱氨酸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196 |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 | | **糖尿病** | | | | 197 | 糖尿病筛查及诊断实验1 | 葡萄糖测定 | | 198 | 糖尿病筛查及诊断实验2 | 糖化血红蛋白测定 | | 199 | 葡萄糖测定 | | 200 | 糖尿病筛查及诊断实验3 | 血清胰岛素测定 | | 201 | 血清胰岛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202 | 糖尿病筛查及诊断实验4 | 血清C肽测定 | | 203 | 血清C肽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体液生化** | | | | 204 | 体液生化试验1 | 血清总蛋白测定 | | 205 | 葡萄糖测定 | | 206 | 氯测定 | | 207 | 乳酸脱氢酶测定 | | 208 | 体液生化试验2 | 腺苷脱氨酶测定 | | **其他项目** | | | | 209 | 贫血检测1 | 铁测定 | | 210 | 铁蛋白测定 | | 211 | 血清总铁结合力测定 | | 212 | 转铁蛋白测定 | | 213 | 贫血检测2 | 叶酸测定 | | 214 | 叶酸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215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 216 | 血清维生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217 | 叶酸测定 | 叶酸测定 | | 218 | 叶酸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219 | 血清维生素B12测定 | 血清维生素测定 | | 220 | 血清维生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221 | 微量元素试验 | 微量元素测定（5个项目） | | 222 | 免疫功能检测1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IgG | | 223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IgA | | 224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IgM | | 225 | 单项补体测定C3 | | 226 | 单项补体测定C4 | | 227 | 超敏C反应蛋白测定 | | 228 | 免疫功能检测2 | 免疫球蛋白定量测定IgE | | 229 | 胃蛋白酶检测 | 胃蛋白酶原定量检测 | | 230 | 感染性疾病及输血前筛查 | 乙肝定性 | | 231 |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 | | 232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 | 233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 | 234 | 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定量检测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 | | 235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定量分析测定（HBsAg）加收 | | 236 |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 | | 237 |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定量分析测定（Anti-HBs）加收 | | 238 |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 | | 239 | 乙型肝炎e抗原定量分析测定（HBeAg）加收 | | 240 |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Anti-HBe） | | 241 | 乙型肝炎e抗体定量分析测定（Anti-HBe）加收 | | 242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 | | 243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定量测定（Anti-HBc）加收 | | 244 | 乙型肝炎病毒血清学定性检测 |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测定（HBsAg） | | 245 |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测定（Anti-HBs） | | 246 | 乙型肝炎e抗原测定（HBeAg） | | 247 | 乙型肝炎e抗体测定（Anti-HBe） | | 248 | 乙型肝炎核心抗体测定（Anti-HBc） | | 249 | 甲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 | 甲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AV） | | 250 |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 | 丙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CV） | | 251 | EB病毒抗体检测 | EB病毒抗体测定 | | 252 | 结核分枝杆菌IgG抗体（TB） | 细菌抗体测定 | | 253 |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 | 戊型肝炎抗体测定（Anti-HEV） | | 254 | 梅毒螺旋体抗体初筛检测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 | 255 | 梅毒螺旋体感染标志物确认检测 |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 | 256 | 快速血浆反应素试验（RPR） | | 257 |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检测 | 人免疫缺陷病毒抗体测定（Anti-HIV） | | 258 | TORCH全套 |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G型） | | 259 | 巨细胞病毒抗体测定（IgM型） | | 260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Ⅰ型IgG测定 | | 261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Ⅰ型IgM测定 | | 262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Ⅱ型IgG测定 | | 263 | 单纯疱疹病毒抗体Ⅱ型IgM测定 | | 264 |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G型） | | 265 | 风疹病毒抗体测定（IgM型） | | 266 | 弓形体抗体测定（IgG型） | | 267 | 弓形体抗体测定（IgM型） | | 268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 | 269 | 风湿检测 | 抗链球菌溶血素O测定（ASO） | | 270 | 类风湿因子（RF）测定 | | 271 | C-反应蛋白测定 | | 272 | 抗环瓜氨酸肽抗体 | | 273 | 类风湿抗体检测 | 类风湿因子IgG | | 274 | 类风湿因子IgA | | 275 | 类风湿因子IgM | | **自身免疫检测** | | | | 276 | 抗核抗体谱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 | | 277 | 抗核提取物抗体测定（抗ENA抗体）免疫印迹法加收 | | 278 | 抗硬皮病抗体测定 | | 279 | 抗增殖细胞核抗原抗体（抗PCNA）测定 | | 280 |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 | 281 |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免疫印迹法加收 | | 282 | 抗核小体抗体测定（AnuA） | | 283 | 抗组蛋白抗体（AHA）测定 | | 284 |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 | | 285 | 抗核糖核蛋白抗体测定免疫印迹法加收 | | 286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 | 287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加收 | | 288 | 抗肝抗原谱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 | | 289 | 抗线粒体抗体测定（AMA）免疫印迹法加收 | | 290 | 抗肝肾微粒体抗体（LKM）测定 | | 291 | 抗肝细胞溶质抗原I型抗体测定（LC-1） | | 292 | 抗可溶性肝抗原/肝-胰抗原抗体（SLA/LP）测定 | | **荧光免疫（荧光法）** | | | | 293 | 荧光免疫（荧光法） | 抗核抗体测定（ANA） | | 294 |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 | | 295 | 抗双链DNA测定（抗dsDNA）免疫印迹法加收 | | 296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PANCA） | | 297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CANCA） | | 298 | 抗血管炎谱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MPO） | | 299 | 抗中性粒细胞胞浆抗体测定（ANCA-PR3） | | 300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 | | 301 | 抗肾小球基底膜抗体测定各种免疫学方法加收 | | 302 | 人乳头瘤病毒23型HPV-DNA分型 |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 | 303 | 人乳头瘤病毒6/11核酸检测 |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 | 304 | 人乳头瘤病毒18/16核酸检测 | 人乳头瘤病毒（HPV）核酸检测 | | 305 | 结核杆菌TB-DNA定性检测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 306 | 鼻咽癌病毒EBV-DNA定性检测 | 各类病原体DNA测定 | | **其他疾病与项目** | | | | **过敏源检测** | | | | 307 | 吸入性变应原筛查（IgE） | 总IgE测定 | | 308 | 吸入物变应原筛查（14项） | | 309 | 食物特异性IgG抗体检测（IgG） |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14项） | | 310 |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IgG） | 食入物变应原筛查（14项） | | 311 | 降钙素原检测 | 降钙素原检测 | | 312 | 维生素D2、D3检测（EDTA专用抗凝管） | 维生素D2 | | 313 | 维生素D2质谱法加收 | | 314 | 维生素D3 | | 315 | 维生素D3质谱法加收 | | 316 | 维生素D2、D3检测（黄头管） | 维生素D2 | | 317 | 维生素D2质谱法加收 | | 318 | 维生素D3 | | 319 | 维生素D3质谱法加收 | | 320 | 脂溶性维生素ADEK检测 | 维生素A | | 321 | 维生素A质谱法加收 | | 322 | 维生素D2 | | 323 | 维生素D2质谱法加收 | | 324 | 维生素D3 | | 325 | 维生素D3质谱法加收 | | 326 | 维生素E | | 327 | 维生素E质谱法加收 | | 328 | 维生素K | | 329 | 维生素K质谱法加收 | | **肿瘤标志物检测** | | | | 330 | 男性肿瘤标志物筛查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 331 |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32 | 甲胎蛋白测定（AFP） | | 333 |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34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 | 335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36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 | 337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38 | 糖类抗原测定（CA19-9） | | 339 | 糖类抗原测定（CA19-9）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40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 | 341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化学发光法加收 | | | 342 | 女性肿瘤标志物筛查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 343 |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44 | 甲胎蛋白测定（AFP） | | 345 |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46 |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 | 347 | 糖类抗原测定（CA-125）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48 | 糖类抗原测定（CA15-3） | | 349 | 糖类抗原测定（CA15-3）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50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 | 351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52 | 卵巢肿瘤标志物筛查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 353 |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54 |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 | 355 | 糖类抗原测定（CA-125）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56 | 糖类抗原测定（CA15-3） | | 357 | 糖类抗原测定（CA15-3）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58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 | 359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60 | 糖类抗原（CA724） | | 361 | 糖类抗原（CA724）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62 | 乳腺肿瘤标志物筛查 | 糖类抗原测定（CA-125） | | 363 | 糖类抗原测定（CA-125）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64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 365 |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66 | 糖类抗原测定（CA15-3） | | 367 | 糖类抗原测定（CA15-3）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68 | 前列腺肿瘤标志物筛查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 | | 369 | 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TPS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70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 | | 371 |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FPS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72 | 肺癌肿瘤标志物筛查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 373 |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74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测定（NSE） | | 375 |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NSE）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76 | 糖类抗原测定（CA72-4） | | 377 | 糖类抗原测定（CA72-4）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78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 | 379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80 | 铁蛋白测定 | | 381 | 肝脏肿瘤标志物筛查 | 甲胎蛋白测定（AFP） | | 382 |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83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 384 |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85 | 铁蛋白测定 | | 386 | 糖类抗原测定（CA19-9） | | 387 | 糖类抗原测定（CA19-9）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88 |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 | 389 | 消化道肿瘤标志物筛查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 390 |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91 | 糖类抗原测定（CA19-9） | | 392 | 糖类抗原测定（CA19-9）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93 | 糖类抗原测定（CA72-4） | | 394 | 糖类抗原测定（CA72-4）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95 | 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1 | 甲胎蛋白测定（AFP） | | 396 |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97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 398 |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399 | 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2 | 糖类抗原测定（CA72-4） | | 400 | 糖类抗原测定（CA72-4）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01 | 肿瘤标志物常规筛查3 | 甲胎蛋白测定（AFP） | | 402 | 甲胎蛋白测定（AFP）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03 | 癌胚抗原测定（CEA） | | 404 | 癌胚抗原测定（CEA）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05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 | | 406 | 细胞角蛋白19片段测定（CYFRA21-1）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07 | 血清α-L-岩藻糖苷酶测定 | | **内分泌激素系统检测** | | | | 408 | 甲状腺功能检查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 | 409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10 |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 | | 411 |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12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 | | 413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14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 | 415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16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 | | 417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18 | 甲状腺疾病检查1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 | | 419 | 血清促甲状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20 |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 | | 421 | 血清甲状腺素（T4）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22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 | | 423 | 血清三碘甲状原氨酸（T3）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24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 | | 425 | 血清游离甲状腺素（FT4）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26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 | | 427 | 血清游离三碘甲状原氨酸（FT3）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28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 | 429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各种免疫学方法加收 | | 430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 | 431 | 甲状腺疾病检查2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 | | 432 | 抗甲状腺球蛋白抗体测定（TGAb）各种免疫学方法加收 | | 433 | 抗甲状腺过氧化物酶抗体 | | **激素类检查** | | | | 434 | 雌二醇（E2） | 雌二醇测定 | | 435 | 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36 |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 | | 437 | 血清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38 | 促黄体生成素（LH）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 | 439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40 | 睾酮（T） | 睾酮测定 | | 441 | 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42 | 卵泡刺激素（FSH）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 | 443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44 | 泌乳素（PRL） | 血清泌乳素测定 | | 445 |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46 | 孕酮（P） | 孕酮测定 | | 447 | 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48 | 更年期综合征检查 | 血清泌乳素测定 | | 449 |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50 | 雌二醇测定 | | 451 | 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52 | 孕酮测定 | | 453 | 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54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 | 455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56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 | 457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58 | 性腺功能激素检查 | 睾酮测定 | | 459 | 睾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60 | 血清泌乳素测定 | | 461 | 血清泌乳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62 | 雌二醇测定 | | 463 | 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64 | 孕酮测定 | | 465 | 孕酮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66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 | | 467 | 血清促卵泡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68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 | | 469 | 血清促黄体生成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70 | 骨质疏松症检测 | 血清骨型碱性磷酸酶质量测定 | | 471 | 雌二醇测定 | | 472 | 雌二醇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73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 | | 474 | 甲状旁腺激素测定化学发光法加收 | | 475 | 钙测定 | | 476 | 无机磷测定 | | 477 | 镁测定 | | **病理** | | | | 478 | TCT | 液基薄层细胞制片术 | | 479 | 液基细胞学超薄片技术加收 | | 480 | 显微摄影术 | | 481 | 小标本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 482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以两个蜡块为基价,超过两个每增加一个加收 | | 483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塑料包埋加收 | | 484 | 显微摄影术 | | 485 | 中标本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 486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以两个蜡块为基价,超过两个每增加一个加收 | | 487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塑料包埋加收 | | 488 | 显微摄影术 | | 489 | 大标本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 | | 490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以两个蜡块为基价,超过两个每增加一个加收 | | 491 | 手术标本检查与诊断塑料包埋加收 | | 492 | 显微摄影术 | | 493 |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 494 |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以两张涂（压）片为基价,超过两张每增加一张加收 | | 495 | 体液细胞学检查与诊断需塑料包埋的标本加收 | | 496 | 显微摄影术 | | 497 |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 | | 498 | 脱落细胞学检查与诊断以两张涂（压）片为基价,超过两张每增加一张加收 | | 499 | 显微摄影术 | | 500 | 双染（P16/Ki-67） | 全自动快速免疫组织化学染色诊断 | | 501 | 显微摄影术 | | **微生物** | | | | 502 | 痰液涂片培养鉴定及药敏 |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 | 503 | 真菌涂片检查 | | 504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 | 505 | 嗜血杆菌培养 | | 506 |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葡萄球菌） | | 507 | 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检测（MRSA、MRS） | | 508 | 尿液涂片培养计数鉴定及药敏 | 念珠菌培养 | | 509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 | 510 |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肠杆菌科） | | 511 | 超广谱β-内酰胺酶试验（大肠，肺克，奇异变形筛查） | | 512 | 尿培养加菌落计数 | | 513 | 粪便涂片培养鉴定及药敏 |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 | 514 | 沙门菌、志贺菌培养及鉴定 | | 515 | 细菌分型 | | 516 | 真菌涂片检查 | | 517 |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 | 518 | 体液涂片培养鉴定及药敏 |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 | 519 | 真菌涂片检查 | | 520 | 嗜血杆菌培养 | | 521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 | 522 |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 | 523 | 超广谱β-内酰胺酶试验（大肠，肺克，奇异变形筛查） | | 524 | 血液培养鉴定及药敏 | 血培养及鉴定 | | 525 | 血培养及鉴定仪器法加收 | | 526 | 真菌涂片检查 | | 527 | 一般细菌涂片检查 | | 528 |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葡萄球菌） | | 529 | 耐甲氧西林葡萄球菌检测（MRSA、MRS） | | 530 | 咽拭子常规培养 | 一般细菌培养及鉴定 | | 531 | 病原体乳胶凝集试验快速检测 | | 532 | 常规药敏定性试验 | | 533 | 支原体培养及鉴定药敏 | 支原体培养及鉴定 | | 534 | 支原体药敏定性试验 |   注：以上所列检验项目为采购人的常规检验项目，如采购人需检验其他检验项目，供应商需负责为采购人进行检验，检验费用按二乙以下政府指导价×成交折扣进行结算。  **（三）服务要求**  1.供应商具有检验（测）、病理相关实验室服务点，依法有能力提供病理科和医学检验科的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等内容的服务。  2.供应商严格执行《医疗机构临床实验室管理办法》，并接受省级以上临床检验中心开展的室内质量控制和室间质量评价。  3.供应商每年接受一次由采购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运行评估，含组织管理、质量保证、能力建设、履约情况等内容。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准确率：  （1）检验结果与临床资料相符程度：高于95%。  （2）检验结果与诊断报告相符程度（不可前后矛盾）：高于99%。  （3）报告内容与报告结论是否吻合：是。  （4）检测标本丢失、运送错误（次数累计/月/季度）：季度不能高于1‰。  （5）报告的延误送达（次数累计/月/季度）：每月不高于5例，每季度不高于10例。  （6）检测项目是否与采购人开单项目吻合：是。  5.检测报告需提供完善准确的病人信息并具备有效的检测人员电子签名。  6.能向临床各科提供检测项目汇总表，项目可分病种查询和按字母索引查询，项目必须包括但不仅限于编码、名称、检测方法、样本/样本量、容器、样本贮存方式、简要临床应用、出报告时限、备注等信息。  7.采购人所受委托项目如有室间质评不合格的，所送项目扣除该例项目成交供应商应收检验费用的50%，直至该项目室间质评合格。  8.向采购人提供医学检验相关学术指导，提供与检验检疫有关的各种培训。  9.供应商能向采购人提供互联网查询及打印检验结果，实现数据共享。  10.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一辆常温运输车辆和一辆冷链运输车辆，具备冷链运输能力。**〔注：①自有车辆仅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和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②成交后配置车辆的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明确提供的车辆类型和数量）；以上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均有效〕**  **二、其他要求**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整体服务流程、（2）标本接收方案（含标本采集、标本收取、标本运输）、（3）标本检验流程、（4）报告发放方式、（5）人员保障方案、（6）服务质量保障、（7）结果异议应急预案、（8）报告丢失应急预案、（9）标本丢失应急预案、（10）提供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11）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措施。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1）现场服务支持能力、（2）服务承诺、（3）培训方案。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方案内容包括：（1）组织机构、（2）项目管理制度、（3）实验室管理制度。  4.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技术服务人员。  5.供应商需具有2022年1月1日以来医学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业绩。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承诺的，续签下一年合同。成交供应商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2.服务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卫生院。  3.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新政策，按新政策要求执行。  4.满足采购人信息化建设要求，协助完成检验数据治理工作，提供互联互通互认技术支撑，并对接HIS、LIS系统，完善接口，保证检验相应正常业务开展，系统对接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付款方式（以此为准）：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金额的40.00%。医学检验费用超过预付款抵扣额后再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每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费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支付。  6.报价要求：在《成都市医疗保障局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成都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汇编（2024 版）〉的通知》（成医保发〔2024〕17号）二乙以下政府指导价的基础上填报折扣，折扣=结算价格/指导价×100%，供应商的折扣超过100%或有多个报价（折扣）的情形，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7.验收：  （1）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注：★号条款为本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服务内容及要求中有具体要求的按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未要求的以供应商服务需求偏离表的响应情况为准；商务要求响应以供应商商务偏离表响应情况为准。**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服务内容要求 | 详见3.2.技术要求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服务期限 |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具体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服务质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承诺的，续签下一年合同。成交供应商评估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并不续签下一年合同）。 |
| 2 | ★ | 服务地点 | 成都市新都区清流镇卫生院 |
| 3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验收办法：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4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5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按月据实结算，合同签订后支付预算金额的40.00%。医学检验费用超过预付款抵扣额后再按月据实结算，采购人在每月结束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供应商在采购人付款前向采购人提供相应服务费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增值税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凭证资料后支付，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医学检验费用超过预付款抵扣额后再按月据实结算。 |
| 6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详见合同文本 |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投诉受理单位：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联系人：代老师 联系电话：028-89396791 地址：成都市新都区马超东路289号金融服务中心7楼714室 注：（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2）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四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以下内容：

一、第三章“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3.2.技术要求”，“3.3.服务要求”：

详见“3.2.技术要求”和“3.3.服务要求”

二、第七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合同文本

除以上内容外，磋商小组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五章 磋商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交易系统传递，需要供应商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磋商小组成员在签署磋商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磋商小组**

一、本项目磋商小组成员人数应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较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评审专家请假、回避等情况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评价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三）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六）起草资格审查报告、磋商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磋商中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八）按规定告知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九）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审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审的情形**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资格审查**

网上开启完成后，由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5.3.3.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般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5.3.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5.3.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特定资格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供应商提供有效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

**5.3.4.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性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1 | 需要供应商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供应商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供应商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 | 投标（响应）函 |
| 2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报价表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响应。 | 响应文件封面,服务需求偏离表.docx,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报价表,投标（响应）函,商务偏离表.docx |

响应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按无效响应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5.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四章约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通知本轮次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响应文件仍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七、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八、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5.3.6.最后报价**

采购包1：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有效最后报价供应商家数不足本采购包约定最低有效家数的，本次采购活动终止，并发布终止公告。

一、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二、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三、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最后报价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五、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七、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 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电子印章。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3.7.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响应处理。

**5.3.8.比较与评价**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部分。

**5.3.9.磋商小组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10.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四）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二、磋商小组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四、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5.3.11.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确定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或者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当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2家时，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本项目的技术指标为： 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按照技术指标得分确定优劣）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供应商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在排名并列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供应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供应商），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5.3.12.出具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磋商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磋商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5.3.13.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对于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审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4.2.评审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评审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详细评审 | 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1）整体服务流程、（2）标本接收方案（含标本采集、标本收取、标本运输）、（3）标本检验流程、（4）报告发放方式、（5）人员保障方案、（6）服务质量保障、（7）结果异议应急预案、（8）报告丢失应急预案、（9）标本丢失应急预案、（10）提供特急标本优先加急特事特办服务、（11）与采购人的沟通协调措施。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44分，每缺一项内容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2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44.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docx |
| 后续服务方案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1）现场服务支持能力、（2）服务承诺、（3）培训方案。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15分，每缺一项内容扣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2.5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15.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docx |
| 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进行评分，方案内容包括：（1）组织机构、（2）项目管理制度、（3）实验室管理制度。上述内容齐全无缺陷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扣1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指方案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方案内容仅照搬项目需求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docx |
| 综合实力 |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省级或省级以上临检中心组织的室间质量评价进行评审，能提供200项（含）以上的得6分，150（含）-199项的得3分，100（含）-149项的得1分,100项以下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6分。 说明：以国家或省级行业管理机构有效证书或证明为准，需提供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团队人员中每有一人具有高级职称（副主任技师或以上）的得3分，每有一人具有中级职称（主管检验师）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9分。 说明：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动关系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3.供应商在设施设备要求基础上每增加一辆常温运输车辆的得2分，最多得2分；每增加一辆冷链运输车辆的得2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说明：①自有车辆仅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照片，非自有车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车辆照片和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②成交后配置车辆的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函需明确提供的车辆类型和数量)；以上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均有效。 | 19.0000 | 客观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人员情况表.docx |
| 履约经验 | 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每具有一个医学检验检测服务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6分。 说明：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6.0000 | 客观 | 业绩一览表.docx |
| 价格分 | 报价 |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磋商报价）×分值。 | 1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以“C1”表示）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响应文件格式文本** |
| 无 | | | |

**5.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7.磋商小组义务**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磋商小组成员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下列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磋商小组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服务需求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人员情况表.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实施方案、后续服务方案、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文本.docx